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财金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管好用好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和激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做大担保业务规模、适当降低担保费率，促进担保业务可持续，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

60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北省湖北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0日

湖北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政策目标】为管好用好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和激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做大担保业务规模、适当降低担保费率，促进担保业务可持续，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财政部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财金〔2022〕60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金融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安排我省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补资金）。

第三条 【分配原则】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遵循绩效引领、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和预算管理原则。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我省依法开展小微、“三农”（包

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产业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下统称小微，下同）融资担保业务，且按规定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填报业务数据，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数据材料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下同），但不包括已另行安排奖补的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

第五条 【部门职责】 涉及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相关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地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加大政策统筹力度；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奖励政策，会同省经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全省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对第三方评价结果进行联合会审，积极对接财政部争取政策支持。

（二）经信部门。建立完善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省市县三级审核机制，做好融资担保机构使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的指导和政策宣传；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准确填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信息，建立业务信息月度通报制度和年度信息归集审核制度；每年年度终了后的30天内，应将上年业务数据通报财政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合规性审查情况，拟定年度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分配建议；积极对接工信部争取政策支持。

（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融资担保机构实施合规性

审查，会同经信部门建立健全业务数据联合核查会审机制，通过现场检查、数据比对等多种途径，核实相关业务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履行担保业务行业监管职责，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力度，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信息共享，实现“湖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实时对接和监测；每年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向经信部门提供年度合规经营担保机构名单，不在名单内担保机构不得奖补。

第六条 【资金用途】 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由市、县统筹使用，专项用于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和风险资金池补充、担保费用补助、代偿损失补偿等。

第七条 【奖补条件】 业务奖补专项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取得了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财务管理规范，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三）上年度在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中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新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投入资本金规模予以奖补）。

第八条 【资金分配】 为发挥政策合力，对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奖补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当年新增担保小微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规模、资本金补充规模、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资金规模以及绩效评价分数等 5 项因素。同时为体现普惠性，对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实行单户机构封顶，其中，省属和市（州）级担保机构单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县（市、区）级担保机构单户机构不超过 800 万元。超过封顶部分，在其他担保机构之间按奖补系数再进行分配。预算指标分配按照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比例权重予以区分。

第九条 【分配因素和权重】分配因素包括当年新增担保小微业务规模因素 P1（权重 $q_1=30\%$ ）、降低担保费规模因素 P2（权重 $q_1=25\%$ ）、资本金补充规模因素 P3（权重 $q_1=15\%$ ）、地方财政给予补贴资金规模因素 P4（权重 $q_1=15\%$ ）（担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各占 7.5%）以及绩效评价分数因素 P5（权重 $q_1=15\%$ ）等 5 项因素。具体因素计算如下：

（一）当年新增小微业务规模因素奖补系数 P1。考虑业务难度和小微主体的获得感，鼓励做大单笔业务、首担业务、信用担业务和科技担业务规模，并根据不同类型设置相应奖补系数。

$P1 = \text{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业务规模} (1x \text{ 单笔业务} + 2x \text{ 单笔首担业务} + 2x \text{ 单笔信用担业务} + 2x \text{ 单笔科技担业务} + 0.3x \text{ 总对总批量业务}) / \text{全省 70 分以上 (含) 的担保机构上年度小微业务总规模}。$

（单笔业务指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业务和单笔科担业务及其他单笔业务，有交叉重复的不重复计算，但可按最有利方式计算，再担保业务视同总对总批量业务）。

(二) 降低担保费规模因素奖补系数 P2。

$P2(\text{再担保机构}) = \text{再担保机构上年度降费规模}(\text{按实际费率与 } 0.1\% \text{ 的差额确定})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的担保机构上年度降费总规模}。$

$P2(\text{其他担保机构}) = \text{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机构上年度降费规模}(\text{按实际费率与 } 1.5\% \text{ 的差额确定})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的担保机构上年度降费总规模}。$

(三) 资本金补充规模因素奖补系数 P3。

$P3 = \text{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机构上年度资本金补充规模}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担保机构上年度资本金补充总规模}。$

(四) 地方财政给予补贴资金规模因素奖补系数 P4。

$P4 = (\text{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机构上年度获得地方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规模}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的担保机构上年度获得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总规模}) \times 50\% + (\text{符合奖补条件担保机构上年度获得地方财政给予风险补偿规模}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的担保机构上年度获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总规模}) \times 50\%。$

(五) 绩效评价结果因素奖补系数 P5。

$P5 = \text{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机构上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 \text{全省 } 70 \text{ 分以上(含)的担保机构上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第十条 【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某担保机构奖补资金为中央奖补资金和省级奖补资金之和。

某担保机构奖补资金分配额度=(中央奖补资金+省级奖补资

金) × 某担保机构 5 项分配系数之和 ($\sum_{i=1}^5 P_i \cdot q_i$)。

第十一条 【申报与审核】 业务奖补专项资金不需要地方申报。各地财政部门和省属担保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在 4 月底前，以财政局（或省属担保机构）名义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数据材料。

每年 5 月份，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按规定实地抽查，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每年 6 月份，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结果进行联合会审，根据联合会审情况，拟定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请省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奖补资金到达时间和拟定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批和资金拨付手续，及时将业务奖补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地财政部门。省属担保机构奖补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至担保机构。

各市县要注重统筹中央、省级和本级相关资金，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并按照规定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各担保机构对涉及担保机构业务奖补专项资金的基础数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所属担保机构监督检查，对查出以前年度虚报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应当及时予以追回。对骗

取的奖补资金，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自行查出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收回。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查出的，由省财政厅负责追回。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担保机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文件解释和时效】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有效期为5年。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湖北省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 业务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省级财政业务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三农”及小微（民营）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占比达到 80%；							
	目标 2：放大倍数达到 3 倍以上，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							
	目标 3：业务奖补专项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覆盖面达到 80%，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覆盖面达到 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项目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实现数	上年实现数	预计当年实现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小支农业务规模					评价结果
			支小支农相对数量					评价结果
		质量指标	放大倍数					评价结果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评价结果
		成本指标	担保费率					评价结果
			代偿率					评价结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指标	受保企业新增就业人数目标完成度					评价结果
		可持续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目标完成度					评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评价结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